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7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訴訟代理人 林博謙

被告 動禪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3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	計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	
06	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3	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4	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